

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架構

器材及人員管理

- 註冊
- 人員操作證
- 檢驗

活動區域

- 中央/地方管理劃分
- 400呎以上、禁限航區、機場四周由中央(民航局)管理
- 400呎以下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管理

遙控無人機管理

操作限制

- 10 大操作限制
-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得經能力審查後排除限制

罰則

- 依違規情形處以罰鍰
- 情節重大者，沒入遙控無人機
- 中央/地方取締處罰

遙控無人機器材及人員管理

◆ 註冊

- ✓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。
- ✓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所有。

◆ 人員操作證

- ✓ 政府機關 (構) 、學校或法人所有 之遙控無人機。
- ✓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。
- ✓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

◆ 檢驗

- ✓ 設計、製造、改裝、進口者應檢驗或認可。
- ✓ 型式構造簡單者免驗。

遙控無人機操作限制

1.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。
2.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3.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。
4. 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所訂定之操作限制。
5.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6.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
7.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，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
8.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2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9.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。
10.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。

-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後可豁免1至8項的限制。
- 政府機關執行災害防救、偵查、調查、矯正業務，經民航局核准後，不必逐次申請。

遙控無人機使用規範(口訣)

5 要

- 要在白天飛行
- 要在視距內進行操作
- 要低於400呎活動
- 要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
-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

5 不要

-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
-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
-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
- 不得於人群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
-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

遙控無人機活動空域

民航局管理

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向民航局申請核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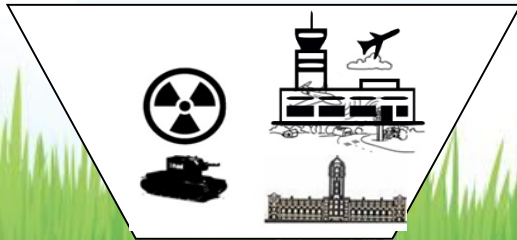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隔離

400 ft

地方政府管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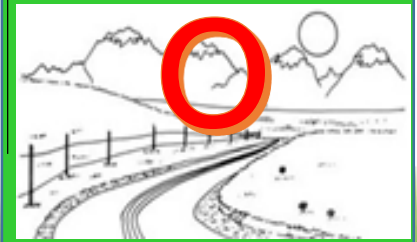
- 機場四周
- 禁航區、限航區



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
向地方政府申請許可



公告之可活動空域



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圖資，供民眾參考、運用。

遙控無人機罰責

30-150萬
危害公眾飛行安全
沒入遙控無人機

-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(於禁限航區、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)
-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(高度超過400呎)

6萬-30萬
得沒入遙控無人機

- 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(未領有操作證)
- 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(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)

3萬-15萬
註冊/地點/操作限制
得沒入遙控無人機

- 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(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)
- 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(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事項)
- 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(相關操作限制)

1至150萬
違反一般管理規定
得沒入遙控無人機

- 違反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

遙控無人機種類



空拍機
300公克



空拍機
1.3公斤



一般農噴機
>10公斤



大型農噴機
>25公斤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騰雲
>150公斤